

# 双滦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 承德市双滦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不断推进财政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双滦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双滦财【2025】13 号）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对 2024 年预算项目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建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我局接到通知后，从上至下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财务股牵头，分管股室为成员，认真开展此项工作。

2、分解细化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将各项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类型，分配到项目负责股室，做到明确人员、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在全局形成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认真分析目标设定是

否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准确做出绩效评价。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教育和体育局机关共评价 11 项预算项目资金，分别是教体局补充人员经费（含民师省级市级经费）295.76 万元，其中包含省级 17 万元，市级 3 万元）；教体局区级运转经费 48.2565 万元，业务费及语言文字经费 3 万元；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教体局圣泉高中助学金）10 万元；腾飞中专租金税费 26 万元；教体局外墙粉刷 34.57 万元；民生工程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建设项目资金 47.94827 万元；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项目及服务费 58.57 万元；圣泉高中入网工程建设费 20 万元；双滦区第七小学项目-项目前期费用 2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专项资金 40 万元。

### 1、教体局补充人员经费 295.76 万元（其中包含省级 17 万元，市级 3 万元）

此项资金包含民师生活补助，企业职教幼教生活补助，驻外县精准脱贫驻村干部补贴。

民师生活补助用于教人[2011]8 号；冀政办函[2012]37 号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中央编办《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 号）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经研究，为我省不在岗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2012 年 4 月 1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承教人【2017】2 号文、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为农村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冀教人【2016】6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现有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标准提高30%。教龄补助标准提高部分所需提高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配【2011】63号）和8月8日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召开的关于解决国有其他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由区劳动人事局负责核定工资，区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局牵头，对补助对象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名单后下发到教体局人事科、由教体局财务拨付资金完成补助发放工作。

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照省、市委的统一安排部署，2022年，我局选派3名干部组成乡村振兴工作队赴大庙镇小三岔口村驻村帮扶，选派3名干部组成基层治理工作队赴陈栅子镇二兴营村驻村帮扶。按照《中共承德市委组织部、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级精准脱贫和美丽乡村建设驻村干部差旅补助报销标准的通知》（承组通字（2016）209号）及《中共承德市委组织部、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精准脱贫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承组通字（2018）51号），经研究决定，2022年度精准脱贫驻村干部补贴执行标准经费由派出单位列支。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3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2、教体局区级运转经费 48.2565 万元**

此项资金用于督导评估经费，民办普惠园公用经费、助学金、及综合奖补资金，中高考监考费。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3、业务费及语言文字经费 3 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督促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进一步推动我省语言文字事业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此项资金用于加强对农村校教师的检查指导工作，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更好地了解教研、教改动态，提高教学研究水平，更好地服务学校、服务教师。参加国家、省、市、区要求参加的语言文字培训或活动，组织全区语委成员单位开展承德市中小学全员岗位大练兵、教学大比武活动。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4、助学金 10 万**

此项资金用于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保证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5、腾飞中专租金税费 26 万元**

此项资金用于双滦区教育和体育局腾飞中专租老三中校区租金税费。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6、体育彩票公益专项资金 40 万元**

此项资金用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7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7、教体局外墙粉刷 34.57 万元**

此项资金用于教体局外墙粉刷支出。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8、民生工程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建设项目资金 47.94827 万元**

此项资金用于教体局民生工程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建设支出。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9、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项目及服务费 58.57 万元**

此项资金用于教体局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建设项目及服务费支出。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10、圣泉高中入网工程建设费 20 万元**

此项资金用于圣泉高中入网工程建设费支出。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11、双滦区第七小学项目-项目前期费用 2 万元

此项资金用于双滦区第七小学项目-项目前期费用支出。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双滦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部门预算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双滦财【2025】13 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绩效评价体系，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整体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总分设定为 10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果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彻底消除。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质量难以保证，开展自评时难以把控。

（二）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我局的财务人员大多是非专业工作人员，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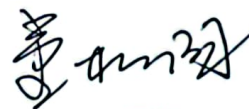
（三）编制绩效目标的标准不尽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过于单一，未能全面、合理的设定编制绩效目标标准。

（四）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现阶段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促进

强化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是很明显。当前我教育系统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只是停留在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等较低层面。

综上所述，我单位加大完善相关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建立分级分类、使用高效、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及业务规范，加快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更为深入扎实的开展。

附件：1. 双滦区教育和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教育和体育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承德市双滦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